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31號

再 抗 告 人 李 景 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榮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3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迄今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法 官 王育珍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